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建立、撤销管理办法.....	4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8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科研低值品、材料、易耗品 管理办法	23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处理办法	28
◎哈尔滨工程大学闲置与报废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34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8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47
◎哈尔滨工程大学家具管理暂行办法.....	57
◎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63
◎哈尔滨工程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69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简介.....	81
◎后勤管理处机构.....	84
◎哈尔滨工程大学停水、停电管理办法	86
◎哈尔滨工程大学职工伤亡事故管理规定.....	90
◎哈尔滨工程大学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暂行规定	96
◎哈尔滨工程大学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100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综合管理实施办法.....	107
◎关于做好《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综合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工作的通知.....	128
◎哈尔滨工程大学购买、安装和使用空调机的管理规定.....	131
◎哈尔滨工程大学节能管理条例.....	133
◎哈尔滨工程大学后勤办(后勤集团筹)冬煤采购管理办法.....	141
◎56#楼住户调整安置办法.....	143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公寓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147
◎哈尔滨工程大学单身教职工宿舍管理规定.....	150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国人员住房管理办法.....	154
◎哈尔滨工程大学 1999 年度出售公有住房有关问题意见.....	158
◎2001 年 98 号楼区教职工住房调整补充方案.....	160
◎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费用收取及报修办法(试行).....	162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试行).....	165
◎仪器使用规则.....	176

◎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经费的管理，提高实验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经费包括三部分内容：

- 1、实验室日常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经费(简称“日常运维经费”);
- 2、实验室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简称“运维专项经费”);
- 3、本科生实验所需实验耗材经费。

第三条 学校按根据教学设备原值的 1%核定年度实验室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经费预算总额。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核定预算总额的一部分(一般为 20~30%)做为日常运维经费，其余部分做为运维专项经费。

第四条 日常运维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按照各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项目和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拥有仪器设备的原值及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等情况，并根据实验室的性质，测算出各实验室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经费额度，由财务处下拨至各院(系)。

第五条 运维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运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下拨的日常运维经费难以支付的大额维护费用和为保证年度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正常运行的不可预见开支。

2、申请使用运维专项经费时，实验室要提交申请报告，写明所需维修项目的名称、必要性、所需经费预算及维修后的工作效果等，经实验室主任及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后确定是否立项，并将立项的计划报财务处，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这部分经费不下拨到各院(系)。

3、确定的运维专项项目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完成后，由各院(系)及实验室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凭证及发票等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未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的项目，财务处一律不予报销。

第六条 本科生实验所需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财务处按本科生人数及实验耗材综合定额核定年度实验耗材所需经费预算总额，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再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各实验室承担的实验项目所需耗材和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等情况，做出具体的实验耗材经费分配计划，财务处根据此计划将实验耗材经费下拨到各院(系)。

第七条 实验经费的使用范围：购置实验教学所需各种材料、元器件、一般低值工具、量具、器具及简单教具等；支付实验教学用的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仪器设备的燃料、润滑油料的购置费；实验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的购置；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

第八条 下拨各院(系)实验经费的使用管理：

各院(系)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实验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责任。

1、实验室使用实验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验收、实验室账务记载工作，并填写验收单据。

2、验收单据经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长(主任)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各院(系)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实验经费使用的主要责任人,各院(系)及实验室在实验经费使用上应严格遵守财经制度,要注重经费核算,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十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每年要对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挪用、挤占实验经费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下一年度实验经费核拨。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对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建立、撤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含研究室)规划、建设与管理,逐步建立形成与学科规划、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实验室体系结构,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场地设施及仪器设备的作用,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对学校实验室的建立、撤销(包括分解、合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的建立和撤销必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及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特别要从学校的课程建设和学科建设来考虑，做好可行性论证，避免因盲目的建立和撤销而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第三条 建立实验室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

1、发展方向

建立实验室要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要适应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以及产业发展的需要，并且具有较高水平。

2、任务情况

教学实验室要有相应实验教学工作量。每学年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基础课实验室不少于 38880 人时，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室不少于 20000 人时；专业课实验室不少于 3000 人时。科研实验室(或研究室)要有长期稳定的科研任务，如基础研究项目、基金项目。

3、场地设施

建立实验室要有能满足任务要求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房屋使用面积相对承担实验的学生数不应少于 4.5 平方米/人，作为单独建制的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00 平方米，实验场地的建设(新建)相对

承担实验的学生数、建筑面积不少于 7 平方米/人。实验场地的选择和确定还要考虑配电、振动、环保、消防、安全、卫生以及校、院(系)总体布局等因素。临时建筑和简易房不能作为实验室的房屋条件。

4、人员配备

要有合适的实验室主任人选，实验室在编工作人员不应少于三人，实验技术人员(包括工人)不应少于二人。中心和综合实验室的高、中、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合理。

5、仪器设备

要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或可靠的经费来源。要基本上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每组人数，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应不少于一次八组或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最低要求分组数。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20 万元。

第四条 凡因专业调整或其它原因，教学和科研任务不饱满的实验室，或由于人员、设备和场地严重不足且没有必要补充的实验室应该撤销或合并，学校鼓励建立或合并水平较高的、几个相近专业或相关学生共用的综合性实验室，尽量减少教研室管辖下的实验室，以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投资

效益和承担教学、科研的能力。

第五条 凡有一定的任务、场地、设备和人员，但又不完全具备建立实验室条件的专业或学科，可由院(系)划归于相近学科的实验室。仪器室、标准计量室、模型陈列室和维修室等不能作为独立建制的实验室，可挂靠在相关实验室，其服务范围可面向其他更多的实验室。

第六条 建立实验室应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建立申请表”，院(系)级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人事处审核，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建立校管实验室，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实验室需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撤销实验室应填写“实验室撤销申请表”，按以上程序办理。

第七条 凡新建实验室必须经过基建、安全、环保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筹建中的实验室不作为正式建制，由筹建组负责人进行管理。

第八条 院(系)管实验室主任由院长(系主任)提名任命，报人事处和资产管理处备案；校管实验室主任需经学校任命；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上级主管部门聘任。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立与撤销日期以学校批准日期为准。经批准建立或撤销的实验室，需到资产管理处建立或撤销相应的实验室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的适用范围包括：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实验室(包括各种中心、基地等)。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以及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从实际出

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六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等)要坚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发展的需要，重视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进修、培养与培训工

第二章 体制与机构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任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以下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

合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2、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4、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5、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6、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第九条 学校将逐步实行以校、院(系)管理实验室为主体，个别教研室管理实验室为补充的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作为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

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其設置应当滿足以下基本條件：

- 1、有穩定的學科發展方向和飽滿的實驗教學或科研、技術開發等項任務；
- 2、有符合實驗技術工作要求的房舍、設施及環境；
- 3、有足夠數量、配套的儀器設備；
- 4、有合格的實驗室主任和一定數量的專職工作人員；
- 5、有科學的工作規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學校各實驗室要依據所在學科建設的要求和教學、科研以及產業發展的需要，編制各實驗室的建設與發展規劃，並上報資產管理處。

第十三條 實驗室建設與發展規劃，要納入學校及事業總體發展規劃，並應作為實驗室（包括涉及到實驗室）建設項目的實施方案與計劃的指導性原則。

第十四條 實驗室建設採取建設項目負責人責任制，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制。所有實驗室（包括涉及到實驗室）的建設項目（含其輔助工程）都應按計劃進行。項目完成後由負責管理建設項目的職能部門組織各有關部門進行驗收。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将集中人、财、物力，按《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要求，重点投资建设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实验基地、实验中心、训练中心等)，使其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将制订相关政策和尽可能提供相应配套条件，积极鼓励和推进各院(系)利用本专业实验室所处的学科优势和所拥有的科技成果，可采取多种方式同公司、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共同建立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第十八条 学校将以特殊政策和方法，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九条 学校将制订积极政策，鼓励实验室

积极开展产品开发和社会服务。对需要取得法人资格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符合法人条件，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任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应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实验课程的要求，主持或参与编写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选定所开设的实验内容和项目；不断改革和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书(或课程表)，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教师、实验指导人员必须认真备课、讲解、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承担研究生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应根据研究生部下达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或课程表)和任课教师对实验提出的要求，以及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专门实验和指导教师所提出的要求，积极安排做实验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安排实验室人员准备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协助任课或指导教师帮助或指导研究生做实验。

第二十二条 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